

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拟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特发此公告。社会公众（单位、团体和个人）可向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西藏地球第三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迁建

4) 建设地点：森布日牧业产品加工产业园

5)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皮革制造、皮鞋制造及胶原蛋白生产的综合企业。项目皮革生产能力为 30 万张牦牛皮/a；60 万张羊皮/a（其中牦牛植鞣革 5000 张/a、牦牛裘革 5000 张/a、牦牛铬鞣革 90000 张/a、牦牛灰皮 20 万张/a；羊灰皮 60 万张/a）；配套皮鞋生产线，皮鞋生产能力为 3000 双/a；产业链拉伸——食品级胶原蛋白生粉产线生产能力为 1000 吨/a（原料为本项目牦牛灰皮和羊灰皮，生产食品级胶原蛋白粉）；副产品为废弃料资源回收利用工业蛋白（含氨基酸）生产线规模：1000 吨/a（原料为皮革车间边角料以及食品级胶原蛋白车间边角料）。

6) 投资：总投资 36058.5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805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34%。

7)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第一车间（前处理车间）、第二车间（制革联合车间及机修车间）、第三车间（工业蛋白车间）、第四车间（胶原蛋白车间）、办公楼、化验室、职工宿舍、食堂、原皮库、化书库、蓝皮库、动力中心、危险化学品仓库等。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产臭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要求。

2) 水环境影响

工业废水经前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本项目污水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

3) 噪声影响

工程投产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做到合理处置。

5) 生态环境影响

针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引起、加剧水土流失的主要特点，按照“开发与水土流失防治并重”的方针，在项目施工前就水土流失方面预先与施工单位签订防治水土流失责任书，并做好项目场地生态恢复工作。在施工期，应约束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不必要的水土流失。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及功能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预防、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气态污染物主要包括皮革生产车间的摔软工序以及皮鞋制造的粘合工序，此外还包含职工食堂餐饮油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等。皮革摔软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排放；制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厂区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这部分有机废气，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设原皮库存储原料皮，存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原皮库顶部设有2套生物除臭塔处理这部分恶臭气体，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品胶原蛋白粉车间生产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车间内对产臭单元设置独立操作间，操作间内气体独立换风，臭气配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工业蛋白车间生产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车间内对产臭单元设置独立操作间，操作间内气体独立换风，臭气配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职工食堂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对餐饮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经屋顶油

烟专用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通过哦加盖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尾气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污水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分为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工业废水包括浸灰废水、铬鞣废水、复鞣及染色废水、其他工段废水几个大类，其中含铬废水以及复鞣、染色废水位于二车间制革工段，废水中含有铬，因此经车间预处理设施除铬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浸灰废水中由于含有大量蛋白质直接作为工业蛋白车间的生产原料使用；其余工段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职工宿舍排水以及职工食堂排水，职工宿舍排水直接进入化粪池，职工食堂排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以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通过管道送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有与生产废水混合后排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单元，不外排。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仍然排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的声环境污染主要来自各车间高噪声设备、以及辅各种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拟采用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部分设备设置独立房间，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冷却塔合理布置位置。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包括工业盐、废毛、肉渣、边角料、皮屑等，其中废毛、肉渣、边角料、皮屑作为工业蛋白生产原料资源化利用；工业盐交园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检修含油废废物、废活性炭、含铬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态保护与恢复

项目建成后，将对厂内的空地、厂区周边和进厂道路两侧等区域进行绿化。由于项目的地域特殊性，绿化应以当地适生物种为宜。

四、主要环评结论

拉萨皮革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可以

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当地群众支持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报告全文公示及报告补充信息的获取方式

报告书全文具体见附件 1。

索取该项目的补充信息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350994914@qq.com；

电话：15101296096；

联系人：张先生；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方式

填写公众调查表（附件 2）、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共计 10 个工作日。

附件 1 报告书全文（网络连接）

附件 2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西藏地球第三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